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金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泓銓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判斷理由如下方二所載：

二、被告甲○○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抗辯略以：我有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Lin」者(下稱「Lin」)聯繫，並供自己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帳號給「Lin」接收款項，且依其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約定賺取每經手新臺幣(下同)1萬元即可享有抽成100元之獲利，雖對「Lin」提到過很怕變警示帳戶並知道這樣有問題，但「Lin」說是他自己的戶頭轉給我，當我發現對方用不同帳戶轉給我則說是用他弟的帳號，我是相信「Lin」等語(見偵卷第138至139頁)。然而：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不確定故意。被告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此由被告於民國89年出生至本案犯行之113年2至3月間，被告年齡顯然達23歲以上，有被告查詢個人資料可參(見偵卷第123頁)，加以被告

01 係具有相關司法經驗之人，即被告曾經於109年4月間，因提  
02 供自己名下帳戶供他人使用，而涉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  
04 7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在先案件)，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  
05 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57至359頁)，亦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可按(見偵卷第5頁)；由此可知，被告之生活智識經驗  
07 當中，曾因提供帳戶涉及詐欺而歷經偵查之司法程序，雖在  
08 先案件之結果為不起訴處分，但被告對於帳戶運用上供他人  
09 直接或間接運用，可能涉及詐欺與隱匿詐欺贓款去向，顯然  
10 具有預見可能性。又被告與「Lin」的對話當中，確實亦有  
11 表達出害怕變成警示帳戶等語，被告於偵查中亦坦承確實懷  
12 疑有問題，此有被告所提供Line對話紀錄可參，亦有被告供  
13 承在卷(見偵卷第149、138頁)，更可見被告確實可認知現代  
14 詐欺、洗錢犯罪橫行，屢屢經政府及各大媒體宣導警示，佐  
15 以被告上述親身經歷在先案件經驗，則被告對於自己若提供  
16 土銀帳戶帳號資訊給「Lin」以接收之款項，將係收取詐欺  
17 贓款，後續提取贓款而購買虛擬貨幣，更將屬創造金流斷點  
18 之洗錢行為，其所為當係參與詐欺、洗錢犯行，但卻仍為自  
19 身可輕鬆獲利之故，而有恣意將土銀帳戶之帳號告以「Li  
20 n」以收受贓款，並進而依指示領取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並匯  
21 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舉，可知被告主觀上確實基於詐欺、洗  
22 錢之不確定故意，為上述犯行，並以上開方式與「Lin」為  
23 行為分擔且具犯意聯絡。

24 (二)另被告所辯係基於信任「Lin」之故，但其對「Lin」其實並  
25 未熟知，「Lin」甚至未將詳細個人資料傳給被告以積極取  
26 信，此亦有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9頁)，更顯見被告與  
27 「Lin」間並無何信任可言，被告上開所辯要無可採。

2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2至3月間行為後，有修正  
03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  
04 施行生效情形，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  
06 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  
07 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  
08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  
09 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是就新舊法比較。

10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12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  
18 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被告於偵查未自白(見偵卷第1  
19 39頁)，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被告自始均無從適用(既無此減輕事由，  
21 下不贅述)，則被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2 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下限為2月，另依照同條第3項規  
23 定，受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上限之限制，則上限為5年，  
24 下限為2月；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規定，係  
25 上限5年，下限6月，整體適用法律之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  
26 並非有利被告，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7 規定論處，斯符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28 (二)論罪：

29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3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詐欺成員「Lin」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  
02 同正犯。

03 (四)想像競合：

04 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具有局部同一性之階  
05 段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  
06 般洗錢罪處斷。

07 (五)分論併罰：

08 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暨附表編號1至2犯行，  
0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分論併罰。

10 (六)量刑審酌：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早有在先案件之經驗，  
12 竟仍為輕易獲利之故，恣意將土銀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  
13 犯罪，暨依指示提取贓款並購買虛擬貨幣，紊亂社會正常交  
14 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  
15 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  
16 失之風險，實有不該；又被告雖有坦承客觀情事，但犯後否  
17 認犯行，猶辯稱係信任他人，態度非佳，兼衡被告前科素  
18 行，以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3頁)、犯罪動  
19 機、手段、導致之損害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刑，並各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又考量各該犯行態樣、情狀、法益損害，以及被  
22 告之痛苦程度遞增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且諭知罰  
23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四、宣告沒收之說明：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7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30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31 用裁判時法，斯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相符，故本案關於沒

01 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2 題，合先敘明。

03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  
06 查中坦言，其依「Lin」指示收款以及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  
07 之電子錢包，約定經手每1萬元抽成獲利100元，獲利係從中  
08 抽取款項方式為之(見偵卷第138頁)，惟依土銀帳戶交易明  
09 細顯示，被告經手告訴人邱泉閔受詐贓款為20000元，但旋  
10 即轉出金額為19900元，則抽取不法利得應認為100元(計算  
11 式： $00000-00000=100$ )；又被告經手告訴人吳承憲受詐贓款  
12 30000元，但旋即轉出金額為29700元，則抽取不法利得應認  
13 為300元(計算式： $00000-00000=300$ )，上開情況有土銀帳戶  
14 交易明細存卷可考(見偵卷第35頁)，該被告之不法利得100  
15 元、300元未經扣案，原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但本諸特  
16 別法優於普通法，該100元、300元因源自贓款抽成之故，當  
17 認亦係洗錢財物之一部，自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即依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告訴人邱泉閔、吳承憲遭詐  
21 騙之贓款，其中各該告訴人19900、29700元部分業經被告依  
22 「Lin」指示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如上述，屬被告已存入「Li  
23 n」指定電子錢包，當非被告所有、掌控之財物，故如對其  
24 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5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暨附表編號1	邱泉閔	甲○○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暨附表編號2	吳承憲	甲○○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